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监护设备采购项目（一至三标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电图工作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心电图机、动态血压监护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
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 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  4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